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開設辦法	文件編號：KA0-2-017
公佈日期：106年8月8日		頁次：1

106年0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05月23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06月05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8月08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14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壹、目的

通識教育中心為倡導全人教育理念，實踐本校勤、樸、誠、正之立校精神，以期培養學生具備社會關懷、創新創意暨身心健康之現代公民。

貳、範圍

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相關系所教師，或校外產學專家。

參、權責單位

- 一、通識教育中心：依課程規劃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產學專家開授。
- 二、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授課大綱，送交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開授。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倡導全人教育理念，實踐本校勤、樸、誠、正之立校精神，以期培養學生兼備人文關懷與科學素養，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的通識課程。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英文、核心通識(含基礎核心通識)及多元選修課程。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開授及訂定相關辦法；核心通識及多元選修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向度)」三類，由通識教育中心開授。
-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邀請開授：依課程規劃需要，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邀請本校相關系所教師開授，或由本中心主動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開授。
 - 二、申請開授：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每學期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授課大綱，交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開授。
- 第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核心能力分為：

一、 主要核心能力：社會關懷能力、創新創意能力、健康促進能力。

二、 次要核心能力：審美感知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邏輯思辨能力。

所有開設課程，須列出課程培養之核心能力。

- 第六條 所有通識課程，均須培養中文溝通表達能力。相關學生評量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制定。
- 第七條 新開課程及連續三年未開授之課程須送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課程大綱送相關委員會初審，再送外審、最後送中心課規、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
- 第八條 通識課程類別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決定之，課程規劃委員會得變更其歸屬。
- 第九條 通識課程開授、認可與類別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定之。
- 第十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應視實際情形檢討修訂開課科目。
- 第十一條 各學院或各學系得提出該院系學生應修習或不得列計學分之通識課程，送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KA0-4-006 各系通識排除課程表。

柒、使用表單

KA0-4-011 通識教育課程大綱空白格式